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吴锦鹏先生主持。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续将择机重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19)。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9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2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24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申请延期至 2019年3月31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续将择机重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重新研究后安排后续事宜,并及时作出公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续将择机重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续择机重启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仲丛主持。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续择机重启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19)。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545.90万股,网上发行4,913.1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

截止2014年6月23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募集资金437,592,475.50元,对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简称“龙大养殖”)进行增资,将该项资金划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780201001000570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募集资金60,344,000.00元,对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聊城龙大”)进行增资,将该项资金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7001666070050157012。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公司及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由聊城龙大负责实施的“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聊城龙大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除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正常使用。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配套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3,500	2019/3/29	2019/9/27	3.9
合计						3,500			

注1: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3,5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开利53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2019/3/28	2020/3/26	4.5
2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3,500	2019/3/29	2019/9/27	3.9
合计						23,500			

七、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1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268,994,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68,70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59,878,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方旭律师、曹治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6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53,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6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53,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6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53,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900万元人民币流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63,6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22%;反对23,531,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7,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21%;反对23,5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新螺蛳湾支行申请3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6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53,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二)律师姓名:窦方旭 曹治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444,4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7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404,7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 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2,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5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股数705,43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9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7%; 反对股1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705,43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9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7%; 反对股1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邕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29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 代表股份1,152,616,71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5,696,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6,91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8,371,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1,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6,91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319,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8%;反对5,62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4,0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41%; 反对5,62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蓝俏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30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海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5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0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4月1日

一、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02号”文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1,1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409号”文同意,公司11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0日前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50元/股90%的情形,满足“海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向下修正后的“海印转债”转股价格为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2017年每股净资产值和A股股票面值。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243元/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9861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54元,股票面值为1元。

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确定本次向下修正“海印转债”转股价格为3.03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3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2019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工具简称:17广东海印01,工具代码:17088043)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融资企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管理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工具名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4、工具简称:17广东海印01

5、工具代码:17088043

6、发行总额:30,000万元

7、本计息期工具利率:6.00%

8、付息日:2019年4月13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具,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融资企业、发起管理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春华

联系方式:020-28828803

2、主承销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欣荣

联系方式:020-2238909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结算部 010-8817020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0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青青稞酒”)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5亿元),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销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分别为1亿元人民币,合计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金额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3、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批发;白酒生产;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6、与本公司的关系:西藏天佑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2017年,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27,853.80万元,利润总额7,515.44万元,净利润6,770.78万元,截止2017年底,资产总额40,808.16万元,负债总额9,042.1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9,042.10万元。以上数字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年1-9月,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14,912.00万元,利润总额242.72万元,净利润163.9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3,075.72万元,负债总额21,145.6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45.68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二)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2、注册地点: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28号创业大厦

3、法定代表人:张芬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8,586.60万元

5、主营业务:地方土特产品、生物保健食品、农业生产资料、酒类、副食品的国内贸易及批发、零售。

6、与本公司的关系:青稞酒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2017年,青稞酒销售营业收入92,008.82万元,利